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267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蘇宗耀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毒偵字第133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蘇宗耀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行政院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民國108年1月21日FDA管字第1089001267號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被告蘇宗耀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法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111年1月4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。其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罪，檢察官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之規定予以追訴，應屬適法。

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；其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吸收，不另論罪。

四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，經觀察勒戒後，猶未能斷絕毒品，再為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，除戕害自身健康外，對社會秩序亦產生不良影響，所為實屬可議；又審酌其犯後坦認犯行之態度，並考量其前科素行（詳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於警詢自陳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

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
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
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彥丞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姚億燦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書記官 李欣妍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
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：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毒偵字第1337號

被 告 蘇宗耀 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
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
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蘇宗耀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
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於民國111年1月4日執行完畢釋
放。詎仍未戒除毒癮，於前案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
年內，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
2款所列之第二級毒品，不得施用，竟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
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，於113年1月27日8時許，在高雄市大
寮區某處，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鋁箔紙上燒烤吸食煙霧之

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於113年1月30日15時25分許經警通知蘇宗耀至警局採尿送驗，結果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蘇宗耀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並有列管毒品人口尿液檢體採集送驗紀錄表、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各1份可資為證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。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述執行觀察、勒戒完畢之情形，有其全國施用毒品案件記錄表為據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規定，本案自應依法追訴。

三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檢 察 官 陳彥丞